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诺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逻岗镇和庄肉驴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商丘市宁陵县

3、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逻岗镇和庄肉驴养殖配套设施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4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5 年 2 月 12 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1665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松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本通合同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姓名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质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安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十一、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宋

城路与华夏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

西碧桂园天悦清溪苑 8 号楼 2 单元

6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商丘分行营业

部

账 号：585158999011000170647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宋

城路与华夏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

西碧桂园天悦清溪苑 8 号楼 2 单元

6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商丘分行营业

部

账 号：585158999011000170647